

证券代码：839192

证券简称：智能交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和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

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原则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由财务部门提出方案，提交总经理审议后，提请董事会通过决议，报股东会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数额弥补。

公司所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应将弥补方案报公司审核同意，并按批准数额进行弥补。

**第七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八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条件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长与业绩扩张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